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蘇政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政宏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其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設於雲林縣大埤鄉（址詳卷）之戶籍址，惟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聲請人不知相對人遷移何處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狀態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將其意思表示送達於相對人之戶籍址，惟依聲請人所陳報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11年

01 將其戶籍址遷至雲林縣斗南鎮（址詳卷），而相對人未釋明
02 對現戶籍址送達，其聲請於法已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經本
03 院函囑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
04 上開二址，後該分局函覆：相對人居住於現戶籍址，有該分
05 局民國113年11月19日雲警南行字第1130018590號函及職務
06 報告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之居所並無不明情事，而依首揭說
07 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欠缺，亦應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